

附表

類別	違規事實	法條依據	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		違反 法條	裁罰 法條		
壹	一、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者。	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	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	一、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前點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一、違反時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 (一)第一次查獲，處六萬元罰鍰。 (二)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九萬元罰鍰。 (三)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(四)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二十一萬元罰鍰。 (五)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 二、違規行為經改
	二、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經紀人者。	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			
	三、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，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，未置專業經紀人者。	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			
	四、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，未增設經紀人一人者。	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			
	五、經紀業僱用未具備	本條例第十七			

<p>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。</p>	<p>條</p>			
<p>六、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者。</p>	<p>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</p>			
<p>七、經營仲介業務，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內政部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者。</p>	<p>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</p>			
<p>八、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，即刊登廣告或銷售者。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</p>			
<p>九、經紀業受委託後，所刊登之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或未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</p>			

正者，自處分書(如無處分書則為限期改正通知書)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查獲違規，除依前點各款處罰外，依查獲次數(以第二次查獲時起算)按次加罰二萬元罰鍰。但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。

三、單次經查獲違規案件數及裁罰，依下列基準辦理：

(一)違規案件一件至五件者，依前二點規定裁處。

(二)違規案件六件至十件者，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，加罰一萬元罰鍰。

(三)違規案件十一件至十五件者，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，加罰三萬元罰鍰。

	註明經紀業之名稱者。				<p>(四)違規案件十五件以上者，除依前二點規定裁處外，加罰五萬元罰鍰。</p> <p>四、一行為同時違反二行政法上義務者，除處該次裁罰金額外，加罰三萬元罰鍰。但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。</p> <p>五、經依第三點各款裁罰，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。</p>
	<p>十、經紀業者受委託辦理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時，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：</p> <p>(一)不動產出租、出售委託契約書。</p> <p>(二)不動產承租、承購要約書。</p> <p>(三)定金收據。</p> <p>(四)不動產廣告稿。</p> <p>(五)不動產說明書。</p> <p>(六)不動產租賃、買賣契約書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代銷業者不適用之。</p>	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		

<p>貳</p>	<p>經營仲介業務者未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，或未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。</p> <p>(二) 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。</p> <p>(三) 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。</p> <p>(四) 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</p>	<p>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依前點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違反時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查獲，處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二) 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六萬元罰鍰。</p> <p>(三) 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九萬元罰鍰。</p> <p>(四) 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十二萬元罰鍰。</p> <p>(五) 經前款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</p> <p>二、違規行為經改正者，自處分書(如無處分書則為限期改正通知書)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查獲違</p>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	<p>查知之不動產瑕疵。</p> <p>(五)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。</p> <p>(六)其他經內政部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。</p>				<p>規，除依前點各款處罰外，依查獲次數(以第二次查獲時起算)按次加罰二萬元罰鍰。但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。</p> <p>三、一行為同時違反二行政法上義務者，除處該次裁罰金額外，加罰二萬元罰鍰。但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。</p>
叁	<p>一、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，造具名冊報請本局層報內政部備查者。</p>	本條例第十二條	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	<p>一、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經依前點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每次查獲違規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：</p> <p>(一)第一次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二)第二次限期改</p>
	<p>二、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(影本)揭示於營業處所</p>	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			

<p>明顯之處： (一)經紀業許可文件。 (二)同業公會會員證書。 (三)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</p>			<p>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六萬元罰鍰。</p>
<p>三、經紀業為加盟經營，未標明者。</p>	<p>本條例第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</p>			<p>(三)第三次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九萬元罰鍰。 (四)第四次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十二萬元罰鍰。 (五)第五次以上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十五萬元罰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</p>
<p>四、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。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条</p>			<p>二、違規行為經改正者，自處分書(如無處分書則為限期改正通知書)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查獲違規，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除依前項各款處罰外，依查獲次數(以第二次查獲時起算)按次加罰二萬元罰鍰。但最高以十五萬</p>
<p>五、經紀業拒絕本局檢查業務者。</p>	<p>本條例第二十七條</p>			

					元為限。
肆	非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。	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	本條例第三十二條	<p>一、禁止營業，並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經本局依前點規定禁止營業處分，仍繼續營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次查獲者，處十萬元罰鍰，並立即禁止營業；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 <p>二、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一次不起訴、緩起訴或有罪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，再次被查獲者，處二十萬元罰鍰，並立即禁止營業；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 <p>三、經移送司法機關並經第二次以上不起訴、緩起訴或有罪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後，又再</p>

					<p>次被查獲者，處三十萬元罰鍰，並立即禁止其營業；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 <p>四、經裁處罰鍰並命其禁止營業，於停止營業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查獲違規者，處三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營業，仍繼續營業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